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所載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154,728,263 (99.9994%)	981 (0.0006%)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2,854,508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份總數。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賣方；及(ii)賣方(馬女士除外)之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4. 誠如通函所述，鑒於馬女士與楊先生之關係，楊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其亦須放棄表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先生持有125,000,000股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普通決議案。因此，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7,854,508股股份。
5. 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普通決議案。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